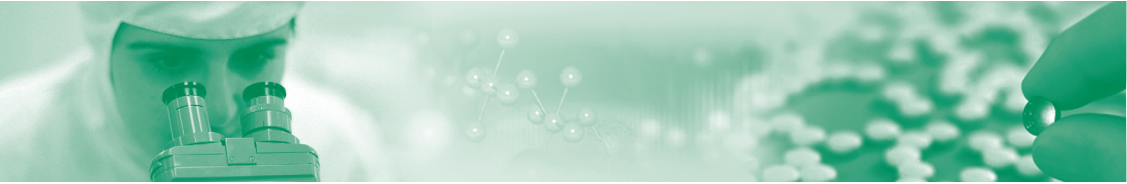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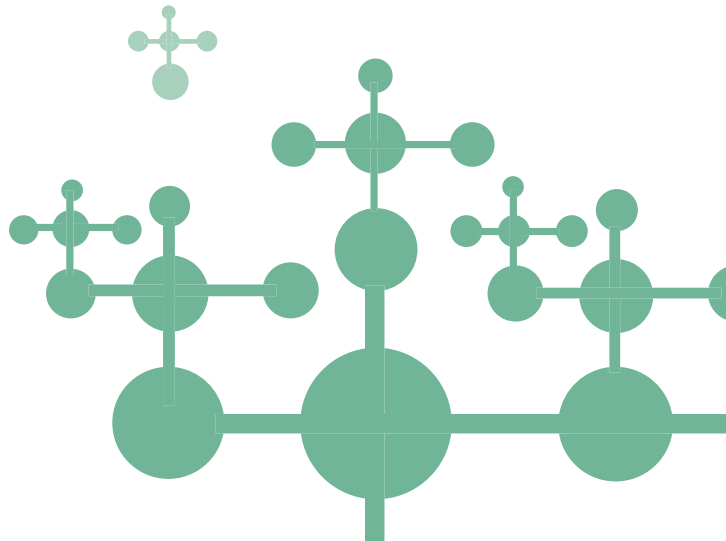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中期報告 200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浩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林紹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頌泉(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 公司秘書

禰寶華

#### 審核委員會

陳庭川(主席)

張建標

吳沛章

#### 薪酬委員會

陳庭川(主席)

杜日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浩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建標

吳沛章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570

####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

## 中期業績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2	228,192	183,287
銷售成本		(143,871)	(106,345)
毛利		84,321	76,942
其他收益	3	1,299	1,127
其他淨收入	3	570	4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62)	(45,404)
行政支出		(21,416)	(25,367)
經營業務溢利		31,112	7,753
財務費用	4(a)	(737)	(543)
除稅前溢利	4	30,375	7,210
所得稅	5	(9,961)	948
本期間溢利		20,414	8,158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71	2,317
—少數股東權益		12,543	5,841
本期間溢利		20,414	8,1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95仙	0.28仙

第6至1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2,999	141,817
—投資物業		8,327	7,96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6,666	25,349
		<u>177,992</u>	<u>175,129</u>
在建工程		1,131	144
無形資產		88,601	90,701
商譽		141,285	132,738
其他金融資產		3,112	3,953
		<u>412,121</u>	<u>402,6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消耗品		72,574	72,8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426	72,633
受限制存款		1,594	1,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65	82,364
		<u>261,159</u>	<u>229,3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5,810	94,958
銀行貸款	13	18,222	—
應付稅項		6,861	5,864
		<u>110,893</u>	<u>100,8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0,266</u>	<u>128,5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62,387</u>	<u>531,23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546	33,805
<b>資產淨值</b>		<u>528,841</u>	<u>497,42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3,097	83,097
儲備		265,220	241,06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348,317</u>	<u>324,165</u>
少數股東權益		180,524	173,263
<b>權益總額</b>		<u>528,841</u>	<u>497,428</u>

第6至1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儲備基金 千元	公平 值儲備 千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16	1,041,726	297	-	1,007	1,065	(304)	(833,548)	293,258	157,512	450,7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53	132	-	-	-	-	-	-	185	-	1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317	2,317	5,841	8,158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003	-	1,003	983	1,986
—撥入遞延稅項	-	-	-	-	-	-	(266)	-	(266)	(255)	(521)
轉撥至儲備	-	-	-	-	-	5,169	-	(5,169)	-	-	-
附屬公司宣派支付 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3,978)	(13,978)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賬目 之匯兌差異	-	-	-	-	9,246	-	-	-	9,246	5,211	14,4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068	1,041,858	297	-	10,253	6,234	433	(836,400)	305,743	155,294	461,03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097	204,057	297	-	22,059	7,631	792	6,232	324,165	173,263	497,42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871	7,871	12,543	20,414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19)	-	(419)	(402)	(821)
—撥入遞延稅項	-	-	-	-	-	-	136	-	136	130	266
轉撥至儲備	-	-	-	-	-	9,083	-	(9,083)	-	-	-
附屬公司宣派支付少數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6,062)	(16,062)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	-	(4,155)	(4,155)	-	(4,155)
中國附屬公司轉換賬目 之匯兌差異	-	-	-	-	19,864	340	25	-	20,229	11,052	31,28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於離職權失效後撥回	-	-	-	490	-	-	-	490	490	-	49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3,097	204,057	297	-	41,923	17,054	534	1,355	348,317	180,524	528,841

第6至1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558	734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10,626)	(7,158)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932	(6,424)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12)	17,528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258)	(40,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之淨額	7,662	(29,7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4	89,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39	2,8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65	6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1,114	9,647
銀行及手頭現金	83,451	53,406
	94,565	63,053

第6至1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20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賬目者乃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賬目及若干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詳細解釋各項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賬目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具重大意義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完整賬目所需之全部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根據現已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此制定有關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將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被採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續)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將予生效或可自願性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額外詮釋或宣佈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能斷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賬目將予採納之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與二零零七年年終賬目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屬先前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賬目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醫藥產品銷售</b>		
— 藥丸及藥片	162,982	127,686
— 藥酒	17,412	16,624
— 膏藥、顆粒及其他	47,798	38,977
	<b>228,192</b>	<b>183,287</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	704	591
利息收入	595	536
	<u>1,299</u>	<u>1,127</u>
<b>其他淨收入</b>		
租金收入	599	454
其他	(29)	1
	<u>570</u>	<u>45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737	543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43,871	106,345
折舊及攤銷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144	133
—預付租賃費	307	279
—其他資產	9,305	9,016
—無形資產	7,712	7,06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37	771
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2	1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88	5,0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2	-
	<u>11,820</u>	<u>5,001</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1,859)	(3,30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2,641)
	<u>(1,859)</u>	<u>(5,949)</u>
	<u>9,961</u>	<u>(948)</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年度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27%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因稅率變化對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價值之變化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反映。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文件《粵外經貿加證字458號》，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佛山市稅務局批准享有三年稅務優惠，其所得稅減至12%，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馮了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1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不追溯條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預扣稅。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6. 股息

(a) 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在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之以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批准及於其後中期期間內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4,155	-

###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87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7,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830,974,244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152,078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8. 重大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9	1,201
僱用期後之福利	38	23
	<b>1,397</b>	<b>1,224</b>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種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其主要於一個地理分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分析。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以1,348,000元及309,000元之成本收購廠房機器以及設備和裝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廠房機械之成本為687,000元及收購汽車之成本為547,000元)。賬面淨值分別為278,000元及138,000元之廠房機器及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被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虧損1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86,385	63,496
減：呆賬撥備	(4,005)	(2,372)
	82,380	61,1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6	11,509
	92,426	72,633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於發票日期起三個月內	64,867	52,110
於發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	16,423	6,782
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以上	1,090	2,232
	82,380	61,124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	21,796	20,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39	69,095
客戶預付款	1,575	5,156
	<u>85,810</u>	<u>94,95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u>21,796</u>	<u>20,70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8,222	-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7.8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面值	股數	面值
	千份	千元	千份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30,974	83,097	830,146	83,0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828	8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4	83,097	830,974	83,09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 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購股權於緊接授出日期後或由該日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因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據此並未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採用確認及計量政策，故並無於授出或行使日期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利益成本或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該等合共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獲授82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828,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時歸屬，行使期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0.434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490,000元確認為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該等合共2,484,000份購股權於緊隨就本公司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失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 (a) 以下是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物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千份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0元	8,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434元	2,484
			<b>10,484</b>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5	8,000	\$0.36	10,328
已授出	\$0.434	2,484	-	-
已行使	-	-	\$0.35	(828)
已失效及註銷	\$0.37	(10,484)	\$0.415	(1,5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35	8,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	-	\$0.35	8,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但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資本承擔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已訂約	432	-



##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19頁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諮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後之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長24.50%達2.281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1.8329億港元，此乃由於售價上漲及交易量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增加至3,038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1萬港元)，漲幅為321.36%。除稅前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節省銷售及分銷成本所致。由於中國稅法之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僅增加150.12%至2,041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816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041萬港元，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87萬港元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1,254萬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含本公司之全部行政及營運費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市場回顧

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持續穩定發展，個人收入增加、普羅大眾消費能力上升，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此外，由於人口老齡化及中國人民健康意識提高，對優質醫藥產品需求殷切。在此情況下，中國醫藥市場正高速發展。

另一方面，中國近年已加強其抑制中藥及醫藥產品價格上漲之政策，該等持續醫藥價格改革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此外，中國各個方面之物價整體大幅上漲，去年的漲幅尤甚，其中包括原材料、能源、勞動力以及租金。本集團將降低營運中各方面之成本，包括原料採購、生產、銷售、運輸及庫存。特別是利用各種渠道採購原料、包裝物及輔助材料，以使生產成本保持合理水平。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與其研發夥伴中山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進行合作，以提高其研發團隊的能力，持續為市場開發高科技、高質量及高附加值之新專利產品。

### 展望

隨着中國醫療改革進程加快，在目前農村和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下，醫保將提高患病者的負擔能力，從而擴大對藥品的需求。本集團專注於技術創新、提高產品品質、加速發展強大及穩定之客戶關係以及銷售及市場網路、增加產品市場份額、擴大銷售隊伍以及提高其素質和技能。本集團將透過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續)**

大中國城市地區及農村地區之市場份額和市場覆蓋，積極把握機遇。該等改進不僅帶來益處，亦可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及威脅之能力，此外亦有助增加本集團之整體實力及支持其營運順利發展。

鑒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之變動，本集團將謹慎管理其資產及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提供優質中藥及醫藥產品，實現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之資金來自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倘若資金不足，將提取短期銀行貸款應付所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達2.6116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9億港元)。流動負債為1.1089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2億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822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營運資金盈餘淨額合共1.5027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7億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一如預期由2.28溫和地增至2.3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達3.483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17億港元)。

#### **銀行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短期銀行貸款達1,822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短期銀行貸款3.6654億港元組成(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17億港元，並無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短期銀行貸款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5.23%。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但已訂約資本承擔有43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內部個別公司之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屬相同之貨幣計值，故彼等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其匯率波動風險較為有限，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37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以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3,048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5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直接擁有之 普通股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權益總數	總權益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吳沛章	150,000 (附註)	—	150,000	0.02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售出15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期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葉少珍女士簽訂協議，以代價66,745,088.51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23港元)收購葉少珍女士持有之全部290,196,037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股份收購，已向公眾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最終，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94,849股普通股接獲有效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普通股 之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5,290,886 (附註)	72.84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605,290,886 (附註)	72.84

附註：

該等605,290,886股股份為佛山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605,290,886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修訂。該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間		授出 購股權 每股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已授出 之購股權	期間已 失效之 購股權		
何浩昌(N)	4,2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	(4,200,000)	0.33	—
司徒民(E)	3,8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	(3,800,000)	0.33	—
陳庭川(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吳沛章(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張建標(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總計	8,000,000				2,484,000	(10,484,000)		—

(N) 非執行董事

(E) 執行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權益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中之該等權利。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為杜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